



## 成立香港有限公司流程

### 一、公司名稱註冊

- ▶ 客戶向本公司提供擬註冊之公司名稱，然後本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署進行名稱查，以確認擬用的公司名稱的可用性。香港公司的公司名稱可以是中文或英文，也可中英兼備。但是，擬使用之公司名稱不可以和現有已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名稱有所抵觸。

### 二、制定公司組織大綱與章程 1、註冊後第二年起每年之基本維護費用

- 1 確定擬用公司名稱可用後，本公司會編制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和以下各項文件：
  1. 首任董事委任書
  2. 首任董事和秘書委任通知書
  3. 同意出任董事通知書
  4. 註冊地址通知書
  5. 其他適當文件
- 2 每間公司都有自己本身的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中英皆可。它必須由最少一名股份認購人在一名見證人面前簽署。而章程大綱規定必須包括某些基本事項。如公司名稱，公司註冊地址必須在香港，公司的宗旨，成員的有限責任及公司打算註冊的股本和細分的股數和價值。

### 三、文件簽署及遞交申請

- ▶ 本公司會把步驟二所列的文件寄給客戶簽署。客戶收到文件後，根據指示在指定的位置簽署，然後把全部已簽署之註冊文件寄回本公司。客戶也可以到本公司的各個辦事處簽署上述註冊文件。其後，本公司會立刻送到相關部門進行審批事宜。

### 四、領取公司註冊證書及其他文件

- ▶ 完成所有手續，把註冊文件寄給客戶。客戶也可以到本公司領取註冊文件。